责编：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4年7月28日

重温经典

“异化”的逻辑及其扬弃之径

——如何释读“巴黎手稿”

□聂锦芳

在马克思众多的文本中，“巴黎手稿”的思想是最难复述和概括的，这也可能是它引起人们反复讨论的原因之一。内容释读不仅要阐明其中的思想和观点，更要把握马克思论证这些思想和观点的前后思路和一贯逻辑。就《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三份手稿”来说，它表述了一个由“异化问题的引入——异化的表现——异化的根源——异化的扬弃”构成的逻辑结构，显示了马克思“从当前的经济事实出发”又以理论把握、透视复杂社会现象和历史规律的卓越能力。

“巴黎手稿”内容释读的困难在于，由于它尚处于草稿状态，无论是在思想观点的明确性、论述思路的层次性和论证逻辑的一致性等诸多方面都与那些成型和定稿的文本有很大差别，这逼迫我们不得不在别人提出的议题与属于马克思的卓见之间、在思想的深刻与表达的欠缺之间、在重要观点的语焉不详与同义反复之间、在阐释思路的中断与逻辑上尚属自洽之间做出甄别、离析、接续和抽象。可以说，在马克思众多的文本中，“巴黎手稿”的思想是最难复述和概括的，这也可能是它引起人们反复讨论的原因之一。我认为，内容释读不仅要阐明其思想和观点，更要把握马克思论证这些思想和观点的前后思路和一贯逻辑。就“巴黎手稿”来说，以下几个层次的理解是很重要的。

异化问题的引入

对于当时复杂的社会结构，马克思是从人们的“收入形式”入手进行讨论的。这种思路来自古典政治经济学，但又不同于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借此展开的论证和得出的结论实现了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突破和超越。

在资本主宰的社会，人数最多的群体是工人，但工人不是人，而是商品。他们首要的属性就是其商品属性，他们作为商品的存在“被归结为其他任何商品的存在条件”。工人存在的理由只能是被资本家购买去从事其他商品的生产。生存着的工人的收入形式是工资，“最低的和唯一必要的工资额就是工人在劳动期间的生活费用，再加上使工人能够养家糊口并使工人种族不致死绝的费用”。“工资决定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敌对的斗争”，而“胜利必定属于资本家”。工人来到这个世界上，就不是以人的属性而是以物的属性出现的，他们生存的唯一状态就是为了资本的需要而付出自己的劳动，通过劳动从资本家那里得到工资，沦为资本的奴隶，永远挣扎在贫困线上。

工人的上述状况是由追求“资本的利润”的资本家造成的。马克思把“资本”看作是“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力”，认为资本家利用资本来行使这种权力的过程，同时也是资本家本身生存状况的展现过程。我们通常把资本与资金等同看待，但二者实际上是有差别的，只有当资本家手中的资金能够给他带来收入或利润的时候，才能称之为资本。资本家的“生命就是资本”，“而产品则是一切”，国家与社会的利益在他们的眼里是微不足道的，从而他们自己作为人，也是微不足道的。

如果说工人是通过出卖自己及其劳动来获得工资，资本家是通过对工人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来获得利润，那么“土地所有者是这样一个阶级，他们的收入既不花劳力也不用劳心，可以说是自然而然地落到他们手中的，而且用不着任何洞察力和计划”。从根本上讲，“土地所有者的权利来源于掠夺”。土地所有者在拥有了土地之后，就想方设法更多地获取地租。这是现代化初期的情形，随着城市向乡村的扩张和吞并，大的土地所有者渐趋向资本家转换。

异化的表现

上述分析使马克思产生了“劳动异化”的思想，并且具体分析了它的四种表现形式。

首先是劳动产品同劳动者的异化。即工人劳动所生产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以至于他生产的产品越多，他自身的东西就越少；他创造的价值越多，他就越低贱；他的产品越完美，他自己越畸形；他把自己的生命投入对象，但这个生命已不再属于他而属于对象了。其次是劳动活动同劳动者的异化。产品是劳动、生产的总结，劳动产品的异化导致“劳动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这种劳动是“被迫的强制劳动”，不是目的，只是手段。再次是人的类本质同人的异化。劳动产品同劳动者的异化、劳动活动同劳动者异化导致了人的自我异化，即人的类本质同人的异化。类本质是对不同个体之间共同性的抽象，而人的类特性应当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而异化劳动把类生活变成维持个人生活的手段，从而“使人自己的身体同人相异化，同样使在他之外的自然界同人相异化，使他的精神本质、他的人的本质同人相异化”。最后是人同人相异化。“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当人同自身相对立的时候，他也同他人相对立。凡是适用于人对自己的劳动、对自己的劳动产品和对自身的关系的东西，也都适用于人对他人、对他人的劳动和劳动对象的关系。”

异化的根源

不仅如此，马克思在上述描述和分析的基础上，还更进一步探讨了异化的根源问题。他指出，在具体的现实的社会中，劳动异化的根源起初在于私有制，后来它们又发展为互为因果、交互作用和强化的关系。通过异化劳动，人生产出与他对立的、异己的生产产品，生产出他同生产行为本身的敌对关系，同时也生产出人同自己的类本质的相悖关系以及人同他人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上述四种异化形式又是同一的。如果工人不是他的劳动产品的主人，就一定有另一个异己的、敌对的、强有力的、不依赖于他的人是这一对象的主人；如果人自身的活动是一种不自由的活动，那么，这种活动就必须看作是替他人服务的、受他人支配的、处于他人的强迫和压制之下的活动；如果人的生命活动被迫成为他维持生存的手段，而不是他自主意识选择的产物，那么，必然有另外的人的意识迫使他做出了这种选择。

因此，在异化的劳动过程中，工人不仅丧失掉自己的产品并使它变成与他对立的存在，同时他也生产出不生产的人对产品的支配；他使他自己的活动同自身相异化，同时也使与他相异的人占有非自身的活动。换言之，透过异化劳动过程我们得以窥见到一个对劳动生疏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对这个劳动的关系——资本家对这个劳动的关系。而私有财产不仅是这种关系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后果，而且在私有制发展的最高阶段它又成为这种关系得以实现的手段、途径和根本原因。

异化的扬弃

私有制和异化劳动的关系，共同促成了资本主义社会各种矛盾的尖锐对立。要解决社会矛盾，让工人脱离异化的困境，使社会跳出普遍奴役的藩篱，就必须扬弃私有财产。这样，马克思在阐明了异化和私有财产之间的关系之后，又为私有制社会寻找到一条现实的变革之路。他认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

马克思从历史的视角出发，分析了不同类型的共产主义。指出过去的共产主义“没有理解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本质”，也就不可能达到真正扬弃异化的现代共产主义的水准。那么，如何才能找到真正扬弃异化的合理而又现实的途径呢？马克思认为，我们应该从建立在私有制上的社会的客观矛盾的发展中得出共产主义必然性的结论。即在私有财产的运动中，在经济中，为自己既找到经验的基础，也找到理论的基础。只有这样才能提供“历史之谜的解答”。因为，“历史的全部运动，既是这种共产主义的现实的产生活动，即它的经验存在的诞生活动，同时，对它的思维着的意识来说，又是它的被理解和被认识到的生成运动”。在这样的基础上，马克思表达了对共产主义的期许：它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也就是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复归，是自觉实现并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实现的复归”。共产主义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是每个人需要的极大丰富和最大限度的满足、是人的社会存在的复归。



巴黎手稿

理论动态

面向问题建构中国话语体系

□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话语体系转换的根本立足点，是当代“中国实践”和“中国问题”。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立足于“中国实践”，致力于解决“中国问题”，以增强理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否则就没有话语权。无论是“革命”到“建设”还是“国家主导”到“国家—市场—社会”的话语体系转换，都是由实践发展和问题域转换所决定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总问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方位（初级阶段）、根本任务（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价值目标（以人为本）、发展方式（科学发展）、动力机制（市场经济）、平衡机制（和谐社会）、调整机制（全面深化改革）、总体布局、内外环境、依靠力量、领导力量等一系列问题进行话语体系建构，建构面向中国实践和中国问题的中国话语体系。人们耳熟能详的“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以人为本”“和谐社会”“中国梦”“打铁还需自身硬”“记得住乡愁”等，都是基于当代中国实践且破解当代中国问题的话语。这意味着不宜再用过去的革命话语推进中国话语体系建构，甚至解释当代中国实践和中国问题。比如，针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贫富差距、社会不公等现象，不宜用阶级斗争的革命话语来解释，而应树立“用发展的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的思维。此外，传统不合理的社会结构是“中国问题”的重要方面，其现实表现就是政治领域权力过大，以及它对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越位式”不当干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话语体系建构要致力于该问题的解决，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公民权利、人民主体、社会责任等价值理念，都应当成为它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9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的艰辛奋斗，我们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奇迹”“中国经验”“中国道路”举世瞩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聚了迄今中国现代化进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一切经验和成果。作为中华民族实现现代化的一种必然形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质是“中国现代性”的塑造。我们要让世界（包括我们自己）清楚地了解并理解，中国的现代化道路是一条不同于西方的新型现代化模式的道路。现代性是多元的，西方现代性话语无法诠释中国的现代性。我们必须以此为基础，积极自觉地建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言说方式和话语体系，并进一步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话语体系解释中国现代性，争取掌握国际话语权。然而，一些学者善于完全用西方概念和话语体系套解中国实践和中国问题，在现实中常常削中国实践之足，适西方话语之履。中国文化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中国是一个学习大国。中国要强大，不仅要积极学习现代西方一切优秀的文明成果，而且要与西方文化进行交流、对话。但也要避免“我们吃了牛肉把我们也变成牛”的现象发生，始终保持中国话语的本色和时代特征。

（执笔人：唐爱军）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探索和启示

□沈传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概念，但绝不是简单的概念或范畴的变化，更不是在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现代化之后附加的第五“化”，而是蕴含着全新内容的政治理念。它不仅反映了我们党对国家现代化认识的深化和系统化，而且体现了我们党对改革认识的深化和系统化。那么，为何在改革开放30多年后提出这一崭新思想，我们国家在治理体系现代化方面到底经历了哪些阶段，有什么今后值得借鉴的经验或汲取的教训，都是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思想的提出

国家治理体系是指党领导人民群众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国防和军队、党的建设等各领域的体制、机制和相关法律安排。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是指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成熟，走向现代的过程。

中共中央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至少有三方面原因。一是世界上大国小国的崛起都离不开制度变迁，凸显出制度文明的重要性。无论是美国、英国，还是德国、法国，无论是荷兰、意大利，还是西班牙、葡萄牙，这些国家在兴起过程中都表明了除技术创新、开拓航线、殖民他国之外，最关键的是制度变革。他们从农业为主的封建制度，转向了以工业为主的资本主义制度，并在制度变革过程中逐渐形成了适合本国国情的各有特色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类制度。这也是他们百多年来保持发达的根本所在。简言之，大国兴起的关键因素是不断向成熟健全演化的制度。二是中国近代百年屈辱历史表明了制度选择的巨大价值。1840年鸦片战争战败表明中国王朝制度的脆弱与不堪。在封建王朝制度下，人们思想僵化，从而带来社会活力不足、创新动力缺乏、制度演化缓慢。久而久之，原来还先进的制度失去活力，制度落后就渐渐招致失败。中国近代一百多年落后挨打，实质上不是农业文明自身落后，而是与工业文明相比的比较性落后。中国围绕农耕社会打造的制度体系，在西方围绕工业发展打造的制度体系的碰撞下，显示出了整体性制度弊病。这是近代百年中国落后挨打的制度因素。三是实现民族复兴梦想必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国梦是国家的梦，民族的梦，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梦。这一重大战略思想是在总结170多年近代历史、中共90多年历史、新中国成立60多年历史、改革开放30多年历史基础上提出来的，具有厚重的历史感。当今中国，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货物进出口贸易居世界第一，500多种工业品中200多种工业品产量居世界第一，同时中国改革也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清醒面对成就，从容涉过险滩，实现民族复兴大业是第一目标。这就要求不断改革和完善现有制度，提升制度弹性，增强制度活力，从制度上保障改革前进的步伐。简言之，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思想正是在总结世界大国兴衰、中国百多年历史经验教训、着眼于民族复兴伟业基础上提出来的。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三大阶段

1840年是中国被动卷入世界现代化洪流的标志。此后中国的仁人志士都在努力探寻中国复兴之路，从器物层次到制度层次再到文化层次，不一而足。单从制度演进角度看，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历程可分为以下三大阶段。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迷惘阶段（1840—1949年）。1840年之后，不少先进分子开始思考中国落后的究竟，病急乱投医现象随之出现。有人觉得武器落后，就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有人觉得文化落后，就提出“打倒孔家店”、鼓吹“全盘西化”；有人则从制度上寻找原因，准备向日本或向英美国家学习他们的政治经济制度。尤其是辛亥革命后，各种社会力量在建立什么样的国家治理体系问题上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和较量。一些人企图复辟帝制，一些人尝试建立君主立宪制、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但最终都以失败而告终。这个阶段的国家治理基本呈现中央丧失权威、军阀割据、各管一摊的局面，治理体系残缺不全，王朝统治与军阀治理混合，没有形成有效的治理体系。不同时期的执政者都试图建构起一套适合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从袁世凯恢复帝制到孙中山效仿欧美政制再到蒋介石实施威权统治，都没有成功。在这个阶段，尽管提出或实施了若干治理设想，出现了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若干因素，共产党也提出了民主治理的高远诉求，但还停留于迷惘阶段，远远谈不上治理体系现代化。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初步探索阶段（1949—1978年）。这个阶段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中国的最初阶段。中共利用革命期间积累的治理经验，把党的基层组织密布于中国广大乡村，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大大增强。同时，为建立一个现代化国家，中共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多方面进行了卓越创造。在制度建构上，政治方面建起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和多党合作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相配套的体制机制；在经济方面，通过向苏联学习，建起了纯而又纯的公有制，形成了比较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文教卫生社会管治方面，颁布了一些制度规章，还建设了一些法律制度。这为中国从前现代国家向现代国家治理的转变提供了制度基础。当然，这个阶段的治理方式经历了较大曲折，刚开始围绕生产力发展而设计的体制机制，随着领袖思想的转变，逐渐转向围绕阶级斗争展开，使得这个阶段的治理特点呈现为运动式治理。从而使得一些好的制度设计没有得到实际实施。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变革阶段（1978年至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开始以全新的治理视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从治理理念上看，抛弃了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取而代之的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且表示“一个中心”一百年不动摇。从治理特点上看，更加注重遵循客观规律，提出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按照政治社会发展规律来推进政治、社会发展，开始从革命向改革回归，开始从斗争向和谐迈进。这个阶段制度建构创新取得巨大成就，基本实现了从革命化的治理体系向现代化治理体系的转变。具体来说，经济上，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推动计划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基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上，在坚持根本或基本政治制度的前提下，创造性建构了基层民主制度，推动决策制度向着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在社会生活层面，提出了依法治国方略，基本建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动着治理方式从人治向法治艰难转变。与此同时，文化体制、社会治理体制、生态文明建设都取得积极进展。但毋庸讳言，还存在体制机制不完善、部分制度间尚未形成合力、制度供给不足等问题，这也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考量。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探索中的经验教训

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本土化内涵，不能照抄照搬别国治理体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一种制度模式在一个国家是适用的，在其他国家则不一定适用。中国在历史上也曾想全盘照抄西方治理体系，但都以失败告终。这就要求我们从国家实际出发，不断探索创新，建立一套具有中国特点、中国风格的国家治理体系。同时，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适合国情的基本制度一律不能随意动摇。

加强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评估，以确保制度发展质量。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应该向着民主化、法治化、协商化、透明化等现代方向发展。国际上对于治理已经展开多年的规模评估，并积累了丰富经验可资借鉴。对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也应该展开评估。评估的标准主要有权力运作制度化、治理方式法治化民主化协商化、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等等。应该依托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评估中心，专门研究制定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案，定期开展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的国家治理评估。如此能够准确测量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展，有利于明确下一步发展方向。

正确处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真正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作为治理体系核心内容的制度，其作用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但是没有有效的治理能力，再好的制度和制度体系也难以发挥作用。

此外，要加强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一个现代国家治理体系背后一定有符合现代性的整套价值体系作支撑。中国多年快速发展的背后也有价值支撑。今后建设现代化的国家治理体系仍需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给予精神支撑。

党的思想史